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094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、2019 年 3 月 1 日、2019 年 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、2019 年 3 月 1 日、2019 年 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经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局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3月5日